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彰銀爭訟案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事件)調解成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新金控)於民國94年7月22日以新臺幣 (下同) 365 億 6,800 萬元,取得彰化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22.5% 股權,成為彰銀最大股東。嗣因彰銀經營 權爭議,台新金控於103年12月9日以 財政部為被告,向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 雙方間關於台新金控主導彰銀經營權等契 約關係存在,財政部應終止原指派之人 擔任彰銀第24屆普通董事,改派任台新 金控指派之人,否則應賠償 165 億 5.800 萬元本息。案經臺北地院 103 年度金字第 10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21 號判決,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 第2329號判決發回更審,雙方當事人對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7 號 更審判決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由最高 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受理, 適逢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起推行調解 制度,雙方當事人於110年7月2日合 意移付調解;因本件為重大及社會矚目事 件,案情複雜,特別情商口碑評價超優的 本院退休法官阮富枝擔任調解委員,著手 進行這項幾近不可能的調解任務,自110 年9月16日第1次調解程序起迄今,參 與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律師團及決策人員

眾多,期間新冠病毒仍肆虐,疫情嚴峻, 尚須克服染疫的風險。所幸在調解委員的 努力勸導及分析,雙方當事人歷經無數次 的交換意見及調解,終於互相讓步並達 成: 台新金控於 94 年挹注 365 億元增資 彰銀,使彰銀得以大幅轉銷呆帳,優化財 務結構,大幅改善彰銀體質。財政部肯定 台新金控於經營彰銀9年(94年至103 年)期間,以其經營團隊提升彰銀業績、 強化公司治理、增加股東獲利的貢獻。財 政部自104年取得經營主導權後,在台新 金控法人代表共同協助下,持續提升彰銀 績效,7年間淨值增加522億元,達1.714 億元,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 模。基於互利共榮、往來互惠與善意之態 度,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將鼓勵雙方所轄金 融事業於符合法制之原則下,進行業務合 作,雙方願樂觀其成等共識,於111年8 月10日成立調解,並由台新金控向法院 撤回訴訟,讓這件纏訟多年、金額龐大的 重大事件能和平圓滿落幕, 創造雙贏共榮 的局面,更為最高法院的調解制度,樹立 成功的新典節! (節錄自 2022/08/10 司 法院司法新聞、財政部 2022/08/10 新聞 稿)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明年 7 月上路 司法院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司法院為因應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目前 召開聯繫會議,協力行政部門及法院因應 新法實施做準備,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 立法目的。司法院表示,有關曝險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是指少年 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 毒品或迷幻物品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 律,或是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 不罰行為,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的 必要者,為少年法院處理。根據統計,近 十年少年(12歳以上未滿18歳)調查事 件新收件數呈下滑趨勢,以101年新收2 萬餘件為高峰,110年新收1萬7301件, 比109年新收1萬8071件,減少4.26%, 顯見少年司法政策已見成效,接下來則應 強化社區支持體系,以更有效協助徬徨少 年。司法院進一步說明,曝險少年行政輔 導先行機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 2項至第7項規定,明年七月一日起,曝 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 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

等各類相關資源, 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 如評估確有必要,也可請求少年法院處 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 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 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 盾」的原則來協助曝險少年不受危險環境 危害。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因釋 字第664號解釋指出關於少年虞犯事由 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 虞而修法。司法院進一步指出,此次召開 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業務聯繫會議, 是在討論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運作、專 責人力規劃,與會的機關及代表也分別說 明新制施行後的資源連結、新制運作可能 的困境及因應策略,與會專家學者也從不 同面向分享對未來新制運作的預期,並提 出建議,該院將持續關注各地少年輔導委 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情形,以落實新制, 維護少年權益。(節錄自 2022/09/07 中 央社記者劉世怡報導、2022/09/08 法源 編輯室整理資料)

用網路不用塞馬路,進法院不會再迷路 「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全面上路

司法院今(13)日舉行例行記者會, 由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進行「視訊訴訟 輔導」、「電子集中報到」專題報告。 高玉舜表示,「視訊訴訟輔導」及「電子 集中報到」均已全面建置完成,將能提供 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高玉舜 說明,過去民眾遇到不知如何寫狀紙、不 知如何向法院提出聲請等訴訟程序問題, 如果想要尋求法院協助,必須親自跑一趟 法院諮詢,需要耗費交通與等候時間,對 偏遠地區或離島民眾來說,更形困擾;雖 然也可以電話諮詢,但可能出現電話佔線 打不通的情形。司法院為了方便民眾,請 各法院與轄區地方政府協調,從109年3 月起,逐步實施「視訊訴訟輔導新制」, 民眾可以就近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據點,透過 視訊網路與法院端連線,法院的訴訟輔導 人員即可在線上解答訴訟程序問題。目 前一、二審法院已在全國設立301個據 點,建立服務網絡,民眾可以上司法院與 各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 tw/tw/lp-1931-1.html) 查詢各法院視訊 諮詢服務的項目。高玉舜說明,以往民眾 到法院開庭,必須持傳票、通知書向法庭 外法院人員進行人工報到,如遇案件應報 到人數眾多,易產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 得在法庭外排隊等候,較耗費時間。為了 讓民眾能夠迅速報到、順利開庭、減少在 場等候時間,並節省法院人力,司法院於 一、二審法院設置自動電子報到機,民眾 可以使用身分證條碼或傳票、通知書上所 附二維條碼(QR CODE),以自動電子 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並獲知開庭相關資 訊。高玉舜進一步解釋,電子集中報到新 制具有以下6大特色:一、同一案件二

維條碼一案到底:民眾可以用手機拍攝、 留存開庭通知書、傳票上的二維條碼,日 後就同一案件之各次庭期,均可掃描報 到。二、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掃 描條碼後,報到機會顯示報到結果、開庭 位置,並提供語音播報。三、同日上/下 午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以身分 證條碼報到者,可多案一次報到(分上、 下午庭期)。四、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 查詢:報到後,民眾可以手機掃描自動報 到機螢幕右下角顯示之開庭進度查詢 OR CODE, 可連結至開庭進度頁面。五、 設有專人可以輔助電子報到,因應特殊情 形:如有不會使用或無法進行自動電子報 到之情形,可前往輔助報到處,由法院人 員協助報到;應受保護者則於法警室或指 定地點辦理輔助電子報到。六、律師可以 數位 QR CODE 報到:律師至法院開庭 之件數較多,律師可先至司法院官網「律 師單一登入系統」維護個人資料,產出專 屬數位 QR CODE,以該專屬條碼進行 電子報到,不需掃描各案件之開庭通知條 碼。高玉舜強調,司法院為提升為民服務 之品質與司法效能,將持續優化系統功 能,期望提高使用者滿意度,達到便民禮 民之目標。(節錄自 2022/09/13 司法院 司法新聞)

林秉樞被判刑 2 年 10 月!恐只需坐牢 14 天

立委高嘉瑜漕前男友林秉樞施暴案, 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矚訴字第1號 判決判處林秉樞2年10月有期徒刑,其 中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不得易科罰 金; 意即如果林秉樞繳完罰金, 僅需坐牢 8個月,再扣掉先前被羈押的時間,可能

頂多坐牢 14 天,就可重獲自由,林秉樞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被羈押至 2022 年 7月15日交保, 共被羈押226天, 如今 被判傷害罪8月,即約240天不得易科 罰金,扣掉已羈押226天,其他12罪得 易科罰金,罰金繳一繳,頂多再坐14天 牢,就可重獲自由。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林 秉樞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位罪、恐嚇危安罪、散布文字誹謗罪、傷 害、強制、無故取得及變更他人電腦或其 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行使變造準私文 書罪5罪、變造準私文書罪2罪,分別判 處:一、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部位罪: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二、共同犯散布文字 誹謗罪: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三、傷害罪:期徒刑 8月。四、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 電磁紀錄罪: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五、強制罪:有期 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日。六、恐嚇危害安全罪: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七、變造準私文書罪: 判有期徒刑 3 月, 共2罪,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 1日。八、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有期徒 刑 4 月, 共 5 罪, 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1日。雖然林秉樞辯稱適逢母喪, 又精神上有狀況,才會有失控情形,但新 北地院囑託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林秉樞進 行精神鑑定,認定林秉樞過去的相關疾 病,為情緒障礙或情感性類別等,對於知 覺理會及判斷作用,或自由決定其意思之 能力,尚難稱有顯著影響,換言之,尚未 達現實感缺損,違法性認知缺損,或自控 能力顯著缺損之情形,不符減刑要件。法

官認為,林秉樞本應基於理性與高嘉瑜互 動,卻侵害其身體部位隱私保障,在公眾 可見聞之政治人物臉書及直播節目散布文 字誹謗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並 使其心生畏懼。又侵害告訴人身體法益, 以強暴脅迫手段違反告訴人意思形成、決 定與實現的自由。且在公開場合對告訴人 為強制犯行,使告訴人於公眾場所難堪, 侵害其意思自由。再又不斷透過其持有告 訴人不堪的資訊,以告訴人不配合將公布 之,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再又積極與告訴 人求和,並以自身患有精神疾病、母喪或 告訴人錯誤行為引發被告失控等藉口,使 告訴人心生內疚而予以原諒,周而復始, 均顯示被告係透過肢體、言語、精神暴力 以及情緒控制方式,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慌 及不安全感。另林秉樞恣意變浩、行使變 造私文書犯行,損害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管 理正確性,以及行使對象對被告資力的誤 信。上開犯行,林秉樞僅就傷害部分坦 承,其餘部分均否認,且辯詞亦多有翻 異,並夾雜指責他人、暴露他人生活隱私 內容,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 人原諒。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 關係、對社會所生之危害程度、影響及被 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法處 刑。不過原本檢方起訴「私行拘禁」部分, 因告訴人未具體指出以何種方式對其私行 拘禁,且有機會求救卻沒有,難認為私行 拘禁。考量與強制、變更取得電磁紀錄罪 部分各為裁判上1罪關係,不另為無罪諭 知。(節錄自 2022/09/30 三立新聞記者 楊佩琪報導、2022/9/30 司法院司法新聞 檢附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 判決附表一)